

八 三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83JACZ).....三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內政部編印之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百八二頁首則：「服兵役前具有自耕能力之國民，應徵召再營服役期間，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應予照準」之函釋機關及文號，應為「內政部六三年三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七五七二二號函」，請更正乙案(83JBBC).....六

(三)地籍法令

有關倪鳳岡君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辦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一七一七建號建物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3JBCB).....六

檢送修正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六條條文」乙份並自中華民國八三年九月八日起施行(83JBCC).....六

檢送研討「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時之相關案例」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3JBCC).....七

關於李順興君代理李鴻文先生辦理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四八三地號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83JBCD).....八

內政部函為法院為審理土地共有物分割需要，函囑測量地上使用現況(含地上建物位置)，其規費計算按實測後之筆數，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計收，其所定期限在五日內者加倍計收乙案(83JBCO).....九

關於內政部函為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頁所載該部七一年九月廿四日台內地字第四四一六九號函仍有適用，至於該文末括弧註記文字係屬誤植，應予改正，請逕予刪除(83JBCZ).....九

檢送修正之「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乙種(83JBCZ).....九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應分配權利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而申請自願放棄分配土地，請求發給現金補償地價之計算標準，應按其分配權利面積，按重劃後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予以計算標準，並應就其實際所領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83JBEB).....二三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依自來水法規定經核准興辦之自來水事業，其所有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准依土地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按千分之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使用者，不適用之(財政部公報第三二卷第一六一期)(83JBFB).....二四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就持有之部分農地分別贈與長子及孫，死亡時尚餘之農地由能自耕之長子一人繼承，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時，其全部農地如仍繼續做農業使用，准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減半課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二卷第一六一期)(83JBFF).....二四

(七)徵收法令

台北市政府函為關於該府主動辦理道路工程，對工程範圍外屬同一巷道已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徵收補償乙案(83JBGB).....二五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83JBHG).....	二五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檢送民國八三年八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秋字第七三期)(83JCEZ).....	二七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檢送「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核定本)一份(83JEAZ).....	二九
(二)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一六號(請求交還土地事件-土地法第二六條;土地法施行法第六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九期)(83JFAZ)...	三四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法第一百七九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九期)(83JFAZ).....	三六
八三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七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民法第二百零九四條、第二百零九七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九期)(83JFAZ).....	三七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三年度判字第一九六八號(所有權登記事件-土地法第五三條、第五五條第一項、第五八條第一項、第五九條第一項、第六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民法第七百六九條、第七百七條)(83JFBZ).....	三八
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五三號(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民法第一百二五條、第三百八條)(83JFBZ).....	三九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九二七期)(83JGBZ)....	四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一則)(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九期)(83JGBZ).....	四一

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八 三年 月
七日台八 三內地字第八三八四六 五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3.10.28.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七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三年 月二 一日 83 府地一字第八三 六八七八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83.10.21.83 府地一字第八三 六八七八四號

主 旨：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八 三年 月 七日台八
三內地字第八三八四六 五號令修正發布乙案，轉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 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四六 六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檢附前揭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83.10.1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四六 六號

主 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八 三年 月 七日台八 三內地字第
八三八四六 五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會、營
建署、地政司（五科）。

附件(三)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 三年 月 七日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四六 五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縣（
市）為縣（市）政府。

本規則所稱測量機關為省（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大隊）。

第九 一條 戶地測量得以地面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地面測量以數值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圖解法為之。

航空攝影測量以解析法為主，並得視實際情形，採類比法為之。

第九 四條之一 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第一百零三條 地籍調查，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區域。同一鄉（鎮、市、區）得
參酌自然界、明顯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

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一百八 三條 製圖種類如左：

- 一.地籍圖。
- 二.地籍公告圖。
- 三.段接續一覽圖。
- 四.地段圖。
- 五.鄉（鎮、市、區）一覽圖。
- 六.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 七.其他。

第一百八 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採用中央主管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一百九 二條 段接續一覽圖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界應將各類界標誌繪上，並將鄰段、鄉（鎮、市、區）縣（市）名稱，註記於適當位置，在圖幅上方註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接續一覽圖，下方註記比例尺，右側註記圖幅編號，左側註記測量日期。

第一百九 六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依地籍原圖縮製之，並將該鄉（鎮、市、區）內之三角點、水準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繪註。

第一百九 七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鄉（鎮、市、區）之大小酌量調整之。

第一百九 八條 鄉（鎮、市、區）一覽圖應與鄰鄉（鎮、市、區）精密拼接，其上方註記某鄉（鎮、市、區）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一百九 九條 鄰接之省（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第二百零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鄉（鎮、市、區）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第二百零一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依鄉（鎮、市、區）一覽圖縮製之，其上方書某直轄市、縣（市）一覽圖，下方書原圖若干幅，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得視其面積大小酌量調整之。

第二百零六條 縣（市）重測地區由省、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勘定。直轄市重測地區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勘定。以航空攝影測量施測者，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勘定。

重測地區勘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之。

第二百 二條 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其地目、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且同屬一所有權人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申請合併為一宗。但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前項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相同地目之限制，並以建地目為之：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依法可供建築者。
-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第二百 四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規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二. 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應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三. 地上權之分割應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四. 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請求者，應由權利人申請。

五. 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應由權利人申請。

六. 共有土地除權利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標示分割或合併者，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七. 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四 一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地政事務所予實地勘查後，依法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前項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相同地目之限制，並以建地目為之：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依法可供建築者。

二. 都市計畫範圍外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第二百四 二條 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

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一項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相同地目之限制，並以建地目為之：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依法可供建築者。

二. 都市計畫範圍外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第二百七 八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區分所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

第二百九 四條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各該規定檢附文件正本及其影本：

一. 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

二. 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之左列文件之一：

一. 戶籍謄本。

二. 門牌編釘證明。

三. 繳納房屋稅憑證。

四. 繳納水費憑證。

五. 繳納電費憑證。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之。

第二百九 六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地政事務所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二百九 七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

第二百九 八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如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

第三百零一條 一般建物以段或小段為單位，依申請先後，逐棟編列建號，以五位數為之。

特別建物數棟併編一建號為母號，亦為五位數，其各棟建物之棟次以分號編列，為三位數。

關於內政部編印八 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百八 二頁首則：「服兵役前具有自耕能力之國民，應徵召在營服役期間，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應予照准」之函釋機關及文號，應為「內政部六 三年三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七五七二二號函」，請更正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各所隊、本市各區公所

83.10.17.83 北市地三字第三二六三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 二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一二 一一號函辦理。

有關倪鳳岡君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辦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一七一七建號建物調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3.10.20.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二七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三年 月五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一一五六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按訴訟標之物之當事人是否適格，法院於受理訴訟案件時，應已予以審認，是以法院核發之調解筆錄，如相對人之姓名及不動產標的與登記簿記載相符者，得比照本處八 三年二月一日 83 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七二號函釋辦理，無需再審查相對人之住址與登記簿記載是否相符，是以本案倪君持憑調解筆錄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參照上開意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

檢送修正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條文」乙份，並自中華民國八 三年九月 八日起施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二、三、四、五科、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0.8.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 月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二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10.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一二七三號

主旨：函送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條文」一份（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八 三年九月 八日起施行，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八 三年九月 六日台八 三法字第三五四二一
一、依據行政院 號函辦理。
- 八 三年九月 七日台八 三法字第三五五八七
二、本案係奉總統八 三年九月 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五五四五號令公布。

附件(二)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三年九月 六日公布

第六 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檢送研討「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時之相關案例」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0.14.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六五六號

說明：依本處八 三年九月廿七日 8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一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討「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時之相關案例」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三年 月六日下午二時 0 分

二、地點：市政中心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記錄：彭麗霞

五、結論

- (一)有關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有大陸地區人民為繼承人時，就左列在執行上有疑義之事項，由本處第一科報請內政部釋示。
 - 1.登記申請案，若經在台繼承人於申請書備註欄或檢具切結書切結申請標的之不動產確係其賴以居住者，不論該不動產之筆棟數與繼承人人數是否相當，或該不動產僅有土地，是否均可予以認定確係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
 - 2.登記申請案附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所列被繼承人有多筆（棟）不動產，為免影響在台繼承人之權益，可否由在台繼承人就其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先行辦理繼承登記。
- (二)本處八 三年五月二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九五六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 爭議頗多，該函停止適用。
- (三)大陸地區繼承人未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者應否檢附該大陸地區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乙節，因上開條文規定之期限已修正為三年，俟有相關案例後再行研議。

(四)在台繼承人檢附大陸地區繼承人來台並親自至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之受領對價證明文件或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申請繼承登記，前經本處八三年三月七日83北市地一字第 六八七一號函核復得予以受理登記在案。

六、散會。

關於李順興君代理李鴻文先生辦理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四八三地號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3.10.5.83 北市地一字第 三 九一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九月廿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八九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三年六月廿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八六三一號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9.29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八九六號

主 旨：關於李順興君代理李鴻文先生辦理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四八三地號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三年六月三日83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六三六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三年九月九日法83律一九六四七號函以轉據司法院秘書長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三秘台廳行一字第 一六一八九號函略以：「(一)查行政院八三年判字第一 一三號判決略以：原告張楊寶蓮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其移轉登記之原因為買賣，有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可憑，則其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乃依法律行為取得，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是否違反土地法第三條之強制規定而當然無效，涉及私法上之權益爭執，應由普通法院調查認定，非屬行政機關之權責事項且土地及其子法土地登記規則均未規定此種情形得由登記機關逕行塗銷登記，被告機關逕行塗銷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回復原所有權人之登記，不僅侵害原告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抑且逾越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權限等語，認為被告機關塗銷張楊寶蓮之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政處分並非適法而予以撤銷。查行政院所為撤銷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該判決既明指被告機關塗銷原告之農地所有權登記並非適法，則被告機關自應受拘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參照），在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被告機關對上開行政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獲有勝訴結果之前，該塗銷登記之行政處分，即溯及的失其效力，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似應仍為原登記名義人張楊寶蓮。(二)按行政院之判決，除有再審理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聲明不服（行政訴訟法第三條參照）。本件被告機關雖已對上開行政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現正由行政院審理中，在再審之訴審結前，該行政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尚不受影響。查依行政院上開確定判決意旨，現在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名義人，似為張楊寶蓮，已如前述，故前手登記名義人李鴻文，既非目前所有權名義人，李君欲提供系爭農地申辦抵押權登記，依法尚非有據。」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函為法院為審理土地共有物分割需要，函囑測量地上使用現況（含地上建物位置），其規費計算按實測後之筆數，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計收，其所定期限在五日內者加倍計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3.10.20.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九三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 月 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五一二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貴所隊受理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件，依法院指定之地上使用現況（或地上建物）特定位置辦理分割測量，請依內政部八二年 二月 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九四五號函修正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規定，按分割後筆數，以每單位新台幣六百元計收，如法院所訂期限在五日內者加倍計收。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0.14 台 83 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五一二號

主 旨：關於法院為審理土地共有物分割需要，函囑測量地上使用現況（含地上建物位置），其規費計算，同意依貴處建議，按實測後之筆數，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計收，其所定期限在五日內者加倍計收，復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三年八月二日八三地一字第五三一五號函。

**關於內政部函為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頁所載該部七
年九月廿四日台內地字第四四一六九號函仍有適用，至於該文末括
弧註記文字係屬誤植，應予改正，請逕予刪除**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本市各所隊

83.10.7.83 北市地資字第三一四二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三年 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 九八二號函辦理。

**檢送修正之「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乙種，請查照，並即日起切
實執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10.24.8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八三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三年 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三四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處原訂頒之「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自民國七九年實施迄今，若干條文不合時宜，為加強地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爰經本處邀集有關單位詳予研討予以修正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府建設局（含附件，請惠予配合辦理）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統一本市地目變更作業程序，特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四日台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函頒之「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地目變更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內政部函頒之「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機關：以變更地目土地之地籍轄區地政事務所為審查核定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督導、抽查機關。

第四條 地目變更核定原則如左：

- 一、地目變更之土地使用情形，應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 二、地目變更，應以實地使用狀況及使用範圍為準。
- 三、地目變更之土地，應以合法且實際已變更使用者為限。
- 四、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農地申請地目變更，應以其變更使用之行為是否合法以為准駁之依據。
- 五、一筆土地部分地目變更除另有規定得全筆變更地目外，應先辦理土地分割。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不得變更原地目：

- 一、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未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
- 二、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雖依規定興建農舍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不得變更地目。
- 三、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使用之「建」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建」之地目，但為建築使用，與鄰地申請土地合併者不在此限。
- 四、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屬「道」地目土地，不得變更為非「道」地目。
- 五、保護區內之「林」地目土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不得變更地目。
- 六、編定為國有林，保安林使用之「林」地目土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地目。

第六條 左列情形得由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免再勘查。

- 一、凡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區、領有使用執照且全筆建築使用之基地（包括建物實際佔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變更為「建」地目。
- 二、凡經區公所、本府工務局證明之現有巷道、產業道路使用、且全筆為道路使用土地、變為「道」地目。
- 三、逕為分割現有巷道時，得將現有巷道變更為「道」地目。
- 四、道路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已徵收使用，且公共設施已完竣者，得依都市計畫編定類別變更地目。
- 五、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但農業區、保護區除外。

第七條 一般核定標準：

- 一、左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建」：
 - (一)建築管理前建造之房屋，其基地為都市計畫劃為非建築使用區之非「建」地目土地，於取得建管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後，得就該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實際佔用基地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核准建築，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部分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得參照所附使用執照暨附圖，依建築物實際坐落之最大投影面積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

記。

- (三)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之部分土地作為建築基地，於建築房屋完成第一層以上樓頂板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全筆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建」。
 - (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地目土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者，如經核准作為建築基地，領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需標明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與位置及邊長，其比例尺與地籍圖之比例尺相同，並於現地埋設界標），得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
- 二、左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雜」：
- (一)凡依法核定為自來水用地、軍事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運動場用地、垃圾掩埋（堆積）場用地及飛機場保留地。
 - (二)供同一目的使用之特別建物基地範圍內之非建築使用之土地。
- 三、凡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用地，且已開闢為公園使用者，得變更地目為「公」。
- 四、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之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應檢附有關機關核發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五、左列情形，得變更地目為「墓」：
- (一)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墓使用之土地。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設墓地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挖掘養魚池為養殖業，得變更地目為「養」。
- 七、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准造林或認定種植竹木為林者，得變更地目為「林」。
- 八、「道」地目土地變更為其他地目使用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廢道證明。
- 九、非「道」地目土地變更為「道」地目，除都市計畫編定道路使用者外，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堤」地目土地變更為其他地目使用者，應檢附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廢堤證明文件。

第八條 作業程序：

- 一、共有土地整筆合法變更使用，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申請。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他共有人。
- 二、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稅捐機關。
 - (一)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人辦理加註或換發書狀。
 - (二)一筆土地僅部分為建築基地者，應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 三、填寫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地目變更申請書」（如附表一）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四、核收規費：地政事務所應依前述之申請核算地目勘查規費及標示變更登記規費，填寫繳納規費四聯單送收費處收受規費，將收據聯交申請人收執。免予勘查逕行核定者，免納勘查費。
- 五、收件：收受規費後，將收據第四聯粘貼於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送勘測案件收件處收件。收件人員依收件次序編號收件，記載於地目變更案件專簿，並同時排定勘查時間註記於收件收據交付申請人。如地目變更土地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之「田」、「旱」地目者，因須會同有關單位勘查並另定勘查日期。

- 六、審查：承辦人員收受地目變更案件後，應依收件號碼次序記載於案件處理簿，並依左列方式審查。
- (一)核對變更地目土地與地籍圖是否相符，並查明該土地四週各筆土地地目情形及其土地使用分區。
 - (二)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查明土地標示及權屬是否相符，有無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三)依有關法令審查權利主體、證明文件是否合於規定。
 - (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配置圖等證明文件審查，查明係整筆或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若僅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應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
 - (五)田、旱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除有建築執照外，應查明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書，再據以處理。
 - (六)經審查與規定不合須補正者，應於二日內將補正事項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補正。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七)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變更使用者，經審核相符，應即排定會勘日期，函請會勘機關屆時派員會勘（須附土地標示），並提供左列參證資料。
 1. 水利機關（水利會或建設局）：負責提供灌溉設施系統及灌溉水源是否充足，是否有水權登記資料。
 2. 糧食機關（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管理處）：負責提供稻谷收購及配售肥料等資料。
 3. 稅捐機關（轄區稅捐分處）：負責提供有無災歉及稅籍課徵、稅捐減免情形等資料。
 4. 地政機關（地政事務所）：負責提供地籍圖籍及有無三七五租約等資料。
承辦人員參考右列資料於實地查證該地號土地有無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旱」使用之情形。
- 七、勘查：地目變更申請案件經審查與規定相符，除已檢附因分割而記載實際使用情形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道路主管機關核發已開闢為道路使用之證明，得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依排定勘查時間派員攜帶地籍藍晒圖及有關資料至實地勘查。
- (一)耕地會勘時，如為農業區、保護區之耕地，應填寫「台北市農業區、保護區耕地地目變更會勘記錄表」（如附表四）。
 - (二)抽查會勘時，則填寫抽查會勘紀錄（如附表五）。
 - (三)承辦人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即依據實況及審查情形簽註擬予准駁之法令依據，呈送主任核定。
- 八、登記：
- (一)本要點第六條所列逕為地目變更登記者，應將「台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目逕為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六）附於登記申請書並由承辦人於審查意見核定欄內加蓋「賦予決行」戳記送由登記案件收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行政等使用分區內地目變更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簽請主任核定，並將「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表七）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田、旱地目變更

登記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公函或足以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耕地劃為國家公園管理者，應於勘查後由承辦人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簽請主任核定，連同地目勘查結果通知書附於登記申請書送由登記案件處收件後，逕送登記及加註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九、訂正地籍圖：

- (一)地目變更登記完畢後，除通知申請人及稅捐單位、地政處第二科外，並由校對人員將前述結果通知書第三聯加蓋「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戳記於備註欄後，移送訂正地籍圖及藍晒圖。
- (二)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地目變更者，應由地政處抽查後函知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圖及藍晒底圖。其餘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地目變更者，由地政事務所造冊移送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圖及藍晒底圖。

、成果抽查：

- (一)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於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地政事務所應按月繕造「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如附表八)五份，除一份存查外，四份函送地政處。
- (二)地政處將前述清冊分送農、糧機關各乙份，並訂期通知派員實地抽查。
- (三)抽查時，應就其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詳予審核，經實地複勘結果，如無不符者，即函復地政事務所准予備查，同時並列具清冊一份函知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圖及藍晒底圖，經抽查結果，發現有不實情事或非法變更地目者，應函知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回復原地目，其經辦竣分割登記未有權利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者，應同時辦理註銷分割登記，並查明原勘查人員及有關主管之責任，從嚴議處，其有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究辦。

- 一、歸檔：地目變更申請書依前列程序完成後，應依規定移送檔案室依序裝訂成冊管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

規 費	
收 據 日 期	
收 據 字 號	字 第 號

形 情 勘 會	任 主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本 項 各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書 秘	
	長 股	
	查 勘 地 實	
	簿 記 登 地 土 對 查 件 證 查 審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據	元
罰 緩	元	核算者	元

(形 情 過 經 理 處 案 本) (寫 填 勿 請 人 請 申 欄 各 下 以)						人 請 申 備																	
						定 核 審 複 審 初						(1) 權利人 (2) 姓名 (3) 出生 (4) 身分 (5) 住 (6) 簽章											
發 交 用 書 校 繕 校 登 狀 付 印 狀 狀 狀 簿 簿												(1) 縣市 (2) 鄉 (3) 街 (4) 段 (5) 巷 (6) 弄 (7) 號 (8) 樓											
												籍 統 歸 地 加 通 異 領 通 影 計 檔 價 冊 註 知 動 狀 知						(1) 籍 (2) 統 (3) 歸 (4) 地 (5) 加 (6) 通 (7) 異 (8) 領 (9) 通					

電話：

附表三

項次	證件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向各地政事務所 合作社購買	如需實地勘查以勘查結果通知書代替登記清冊
2.	勘查結果通知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地政事務所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查後核發
3.	地目變更原因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1)工務或建管機關 (2)鄉鎮市區公所 (3)自行檢附	(1)使用執照及其配置圖變更爲「建」地目時須檢送。 (2)道路用地證明書變更爲「道」地目時須檢送。 (3)依法令得爲變更地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
4.	土地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自行檢附	
5.	委託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	自行檢附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須檢附。
6.	權利人身份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自行檢附	

附表四

台北市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耕地地目變更會勘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住址：				
申請地目變更之土地標示				申請 變更 地目	證 明 文 件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會勘機關提供參證資料	提供機關	項 目 內 容				
	水 利 (建設)	灌溉設施系統情形				
		灌溉水源是否充足				
		是否有水權登記				
	糧 食	其他				
		稻穀收購情形				
		配售肥料情形				
	稅 捐	其他				
		有無災歉				
		稅捐減免情形				
	地 政	其他				
		圖籍資料與查對實地地點				
廢耕地查處情形						
實地會勘	項 目	破 壞 情 形		破 壞 原 因	能 否 恢 復	
	灌溉設施					
	排水設施					
	生產環境					
	現有作物生長或建物座落情形					
	具 體 意 見	水利(建設)				
	糧 食					
	稅 捐					
	地 政					
會勘機關人員章	水利(建設)	糧 食	稅 捐	地 政		
結 論						

年 月 日

附表五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乙案抽查會勘紀錄

地點：

會勘單位及人員：

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管理處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持人：

會勘結論：

紀錄：

會勘人員簽章認定：
會勘完畢（ 午 時 分）

附表六

日期	登記	勘測						區	土	所有權人		地	姓	名	住	址	地	標	示	地	目	使用執照	申請書	建物勘測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目逕為變更結果通知書
										人	姓															
中華民國	核定							段	地	住	址	地	姓	名	住	址	地	標	示	地	目	使用執照	申請書	建物勘測	台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目逕為變更結果通知書
年	承辦人																									
月																										
日																										

註：第一聯 附於建物勘測申請書。
 第二聯 移送登記課審核。
 第三聯 登記後移送二課訂正地籍圖。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地目變更結果通知書										
通知日期	主任	地目變更情形						區段小段	土地坐落	申請人
中華民國	課長								住址	
年	校對							地號	其他變更事項	
								原載調整目		
月	填寫								備註	
日										

第_____號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10.1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二 五七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應分配權利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而申請自願放棄分配土地，請求發給現金補償地價之計算標準，應按其應分配權利面積，按重劃後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予以計算標準，並應就其實際所領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三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一 一五八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三年八月八日八三地五字第四四六四三號函。
- 二、至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區，依貴府訂定之台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第二點規定既係依土地法第一百三 五條第二款實施土地重劃，亦請依主旨辦理。
- 三、來文所引本部六 年一月二 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二 七五號函應請更正為本部六 八年一月二 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二 七五五號函；又本部七 三年四月二日七 三台內地字第二一八六八三號已停止適用，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不再援引適用。

依自來水法規定經核准興辦之自來水事業，其所有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按千分之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定使用者，不適用之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3.8.31 台財稅第八三 四一六九六一號

說明：本案經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八三年八月三日台八 三財三一三六 號函核定，准照本部八三年七月二 日台財稅字第八三一五九九三六七號、內政部八三年七月二 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九 一號會銜函研議意見（如主旨）辦理。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就持有之部分農地分別贈與長子及孫，死亡時尚餘之農地由能自耕之長子一人繼承，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五條規定辦理時，其全部農地如仍繼續做農業使用，准依同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減半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83.8.31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 八五八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局八三年四月二 七日中區國稅法字第八三 三 七六七號函。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贈與部分農地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五條各款所列之人，依該條之規定，該等農地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之遺產，故其與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產中之其餘農地如分由不同人承受，則其農地已呈細分，並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免徵遺產稅之適用，惟如仍繼續做農業使用，

仍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減用課徵遺產稅。

台北市政府函為關於該府主動辦理道路工程，對工程範圍外屬同一巷道已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徵收補償乙案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83.9.1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四二二七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三年七月五日台(八三)內字第三八五七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 鈞院主計處(未派員) 財政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依行政院六七年七月四日台六七年內字第六三一號函示：『一、政府為便利公眾通行，整修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為必要之改善養護鋪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亦未拓寬打通者，應依行政院四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其上開既成道路之認定應請依照內政部六六年八月二六日台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號函規定辦理。二、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之土地，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所引內政部六六年八月二六日台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號函關於既成道路之認定：『按行政主體得依法律或法律行為，取得私人財產，使該項財產成為他有公物，以達到行政上之目的，是對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市縣主管機關即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而為認定。』又所稱道路形態是否改變，依內政部七一年四月二六日台(七)內營字第九一七號函釋：『.....。二、查行政院六七年七月四日臺六七年內字第六三一號函內說明：「...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為必要之改善養護、鋪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亦未拓寬打通者，應依行政院四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及「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道路形態」一詞係指道路之寬度、長度、彎度及功能而言，非指路面之狀態，原為土石路鋪設柏油後，並非「道路形態」之變更。』本案宜由台北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為適當之處理。」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3.10.7.83 北市地資字第三一八三六號

說明：依本處八二年九月廿一日 83 北市地資字第二九八七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分

貳、地點：本處四樓會議室(四-二-六)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秋木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 次會議會商決議：略。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會商決議

- 一、有關辦理「跨所服務」查詢地籍資料及列印謄本作業事宜，業經本處簽奉市長核定自本（八 三）年 月一日起，由古亭、建成及大安地政事務所試辦。至跨所服務之使用者編號及密碼、登記謄本橫式專用章戳、申請書格式及宣導等準備事宜，請各所充份準備並反覆測試演練。至本市各轄區段、小段名稱代碼冊，本處亦已洽商趕印裝訂中，屆時提供各所各三 五冊。
- 二、松山地政事務所對於列印登記謄本時，建議能於按確認鍵之前，自動顯示列印張數，供承辦人員及申請人參考乙節，因現行系統設計方式已屬合理，且經與會各所認無必要，如為避免列印資料量過多，可僅就個人權利資料，申請「個人全部謄本」即可。
- 三、另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以雷射列表機（c dt-120）印製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時，可否比照終端列表機（71520-250A）同樣字體大小乙節，請該所提供上述二種列表機所列印之謄本格式逕送本處資訊室，俾利與電腦廠商研究可行方案。
- 四、有關「土地權利人檔經清查後仍無統一編號之清理方法」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及決議有關事項是否妥適函報內政部核示乙案，經查內政部迄未核復，若各所目前作業確有困難之處，請依「地籍總歸戶作業執行情形檢討會提案單」（附件七）格式填寫並打印，於 月一日前傳真資訊室彙整，俾於內政部 月六日召開「地籍總歸戶執行情形檢討會」中提會討論。
- 五、有關權利人及其管理機關人檔資料以批次處理方式作業之程式，電腦廠商迄今尚未見復，請資訊室再洽詢廠商儘速辦理。
- 六、內政部資訊中心統籌開發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管理系統」及「土地登記案件管理系統」，目前已分別於本處第一科及中山地政事務所展開試辦作業。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人檔資料，本處第一科將於資料建立完成後提供各所轉檔使用。至中山所於試辦作業中，有關電腦操作及技術問題第三課亦應派員配合支援，使上開系統測試完整。
- 七、八 四年度之地籍總歸戶委辦費，既經審計部同意免附支出原始憑證，惟仍施以抽查，故請各所自行留存紀錄備查，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五日前按季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函送本處俾憑報部。另古亭及松山所配合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編列本府配合款，其中機房工程費執行作業，請於 月底前完竣。

玖、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抵押權讓與及抵押權次序讓與，電子處理作業方式與人工記載例登記方式不同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現行人工記載例抵押權讓與及抵押權次序讓與係以附記方式登記，而電子處理作業方式則是以主登記方式登記，依電子處理作業方式主登記與附記登記差別在於主登記會以收件畫面內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收件字號（僅限於他項權利部）更改原有資料成為登記資料，而附記登記則否，但此項差異卻是現行審查人員之困擾，因經辦理抵押權讓與或抵押權次序讓與後收件字號與共同擔保檔號不同，造成審查困難，且與人工記載例不同，是否更改電子處理作業方式，請討論。

決議：查目前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抵押權讓與及抵押權次序讓與之登錄方式，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之規定處理（第一七八頁之6、第一八 頁之6、7），即其權利登記次序以附記登記方式，將支號之最大值加「1」順序編

號，而「收件年期」、「收件字號」、「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各項資料，則以讓與當時異動時之資料為之，與人工登簿之記載方式完全相同，至因電腦作業保留最新有效資料之特性，致有關讓與前之抵押權原收件字號或原權利人資料，可依據「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之地籍審查查詢功能，利用「地籍異動索引查詢」、「共同擔保資料查詢」或調閱「地籍異動清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審核登記案件，故於作業執行上應無困難。至中山地政事務所是否需將讓與前之抵押權原收件字號等資料登錄於其它登記事項欄乙節，請敘明案由專案報處研辦。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權利人檔資料，於地籍系統中並無對應之任何標示時，如已將原流水編號更正為正確之統一編號，則該權利人於上開人檔中資料是否得以刪除，請討論。（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決議：本案因涉及全國作業一致性，請古亭地政事務所於 月一日前將建議案之利弊得失傳真至本處資訊室，再由本處於內政部召開之「地籍總歸戶執情形檢討會」中提出討論。

拾壹、散會。

民國八 三年八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9.13 八三主四第一一四 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八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48年1959	712.4	民國56年1967	507.3	民國60年1971	420.2	民國64年1975	243.0
民國49年1960	691.8	1月JAN	515.5	1月JAN	420.1	1月JAN	246.4
民國50年1961	556.8	2月FEB	506.2	2月FEB	421.4	2月FEB	246.2
民國51年1962	545.2	3月MAR	514.8	3月MAR	423.8	3月MAR	248.2
民國52年1963	532.3	4月APR	516.0	4月APR	424.0	4月APR	246.6
5月MAY	532.5	5月MAY	511.1	5月MAY	424.1	5月MAY	246.4
6月JUNE	537.0	6月JUNE	510.0	6月JUNE	424.1	6月JUNE	241.0
7月JULY	543.9	7月JULY	503.2	7月JULY	423.9	7月JULY	241.0
8月AUG.	542.9	8月AUG.	504.6	8月AUG.	416.8	8月AUG.	240.1
9月SEPT.	526.2	9月SEPT.	499.3	9月SEPT.	417.0	9月SEPT.	240.4
10月OCT.	520.0	10月OCT.	501.8	10月OCT.	414.1	10月OCT.	237.4
11月NOV.	523.3	11月NOV.	502.4	11月NOV.	415.3	11月NOV.	239.3
12月DEC.	524.8	12月DEC.	497.6	12月DEC.	416.4	12月DEC.	243.6
民國53年1964	534.3	民國57年1968	470.0	民國61年1972	407.9	民國65年1976	237.1
1月JAN.	534.0	1月JAN.	495.5	1月JAN.	422.5	1月JAN.	239.4
2月FEB.	532.3	2月FEB.	498.9	2月FEB.	413.8	2月FEB.	238.6
3月MAR.	535.0	3月MAR.	497.2	3月MAR.	414.6	3月MAR.	236.7
4月APR.	538.6	4月APR.	477.1	4月APR.	414.1	4月APR.	236.1
5月MAY	536.2	5月MAY	474.3	5月MAY	412.2	5月MAY	237.4
6月JUNE	540.8	6月JUNE	466.2	6月JUNE	407.9	6月JUNE	238.3
7月JULY	544.7	7月JULY	458.4	7月JULY	404.3	7月JULY	237.3
8月AUG.	539.3	8月AUG.	446.8	8月AUG.	398.6	8月AUG.	235.6
9月SEPT.	531.8	9月SEPT.	454.0	9月SEPT.	391.9	9月SEPT.	235.7
10月OCT.	523.5	10月OCT.	450.8	10月OCT.	407.7	10月OCT.	237.1
11月NOV.	524.5	11月NOV.	460.0	11月NOV.	412.8	11月NOV.	237.0
12月DEC.	531.6	12月DEC.	469.3	12月DEC.	405.8	12月DEC.	235.1
民國54年1965	534.8	民國58年1969	447.5	民國62年1973	377.2	民國66年1977	221.5
1月JAN.	538.6	1月JAN.	465.7	1月JAN.	410.7	1月JAN.	232.0
2月FEB.	540.1	2月FEB.	459.5	2月FEB.	410.6	2月FEB.	228.3
3月MAR.	543.1	3月MAR.	461.0	3月MAR.	411.9	3月MAR.	229.2
4月APR.	549.1	4月APR.	458.9	4月APR.	405.9	4月APR.	227.6
5月MAY	537.0	5月MAY	464.0	5月MAY	409.8	5月MAY	226.5
6月JUNE	534.8	6月JUNE	460.2	6月JUNE	396.6	6月JUNE	219.6
7月JULY	534.0	7月JULY	450.6	7月JULY	385.7	7月JULY	219.4
8月AUG.	530.8	8月AUG.	443.0	8月AUG.	377.4	8月AUG.	219.0
9月SEPT.	528.1	9月SEPT.	441.9	9月SEPT.	367.0	9月SEPT.	213.1
10月OCT.	532.5	10月OCT.	405.3	10月OCT.	335.6	10月OCT.	215.4
11月NOV.	531.3	11月NOV.	423.6	11月NOV.	329.0	11月NOV.	219.1
12月DEC.	528.1	12月DEC.	443.8	12月DEC.	327.2	12月DEC.	229.2
民國55年1966	524.3	民國59年1970	437.1	民國63年1974	355.7	民國67年1978	209.4
1月JAN.	520.3	1月JAN.	448.7	1月JAN.	297.8	1月JAN.	216.5
2月FEB.	537.0	2月FEB.	441.1	2月FEB.	298.7	2月FEB.	214.8
3月MAR.	537.8	3月MAR.	438.9	3月MAR.	255.7	3月MAR.	214.6
4月APR.	534.5	4月APR.	436.2	4月APR.	257.0	4月APR.	210.8
5月MAY	533.3	5月MAY	438.9	5月MAY	259.0	5月MAY	210.9
6月JUNE	520.7	6月JUNE	441.9	6月JUNE	259.9	6月JUNE	211.1
7月JULY	520.3	7月JULY	434.9	7月JULY	258.4	7月JULY	211.7
8月AUG.	522.8	8月AUG.	422.5	8月AUG.	253.7	8月AUG.	207.9
9月SEPT.	512.1	9月SEPT.	412.1	9月SEPT.	245.8	9月SEPT.	204.7
10月OCT.	508.7	10月OCT.	418.4	10月OCT.	246.7	10月OCT.	203.0
11月NOV.	515.5	11月NOV.	423.5	11月NOV.	242.7	11月NOV.	203.7
12月DEC.	519.7	12月DEC.	427.7	12月DEC.	244.2	12月DEC.	204.6

註：本表係以吾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5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八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8年1979	100.0	民國72年1983	137.1	民國76年1987	120.7	民國80年1991	114.6
1月 JAN.	202.9	1月 JAN.	133.1	1月 JAN.	131.3	1月 JAN.	116.5
2月 FEB.	202.0	2月 FEB.	131.8	2月 FEB.	131.5	2月 FEB.	115.8
3月 MAR.	200.2	3月 MAR.	131.3	3月 MAR.	132.6	3月 MAR.	116.4
4月 APR.	196.3	4月 APR.	129.7	4月 APR.	132.1	4月 APR.	115.6
5月 MAY	194.7	5月 MAY	131.6	5月 MAY	132.1	5月 MAY	115.3
6月 JUNE	192.7	6月 JUNE	129.6	6月 JUNE	132.0	6月 JUNE	115.0
7月 JULY	190.9	7月 JULY	127.1	7月 JULY	130.5	7月 JULY	114.2
8月 AUG.	186.1	8月 AUG.	122.2	8月 AUG.	129.4	8月 AUG.	113.9
9月 SEPT.	180.3	9月 SEPT.	121.8	9月 SEPT.	129.0	9月 SEPT.	113.8
10月 OCT.	180.7	10月 OCT.	121.8	10月 OCT.	130.1	10月 OCT.	112.6
11月 NOV.	183.1	11月 NOV.	123.0	11月 NOV.	129.8	11月 NOV.	112.3
12月 DEC.	181.8	12月 DEC.	124.8	12月 DEC.	128.4	12月 DEC.	113.4
民國69年1980	100.1	民國73年1984	137.1	民國77年1988	129.1	民國81年1992	109.6
1月 JAN.	174.7	1月 JAN.	134.7	1月 JAN.	126.5	1月 JAN.	112.3
2月 FEB.	171.3	2月 FEB.	133.4	2月 FEB.	121.0	2月 FEB.	111.3
3月 MAR.	170.4	3月 MAR.	133.0	3月 MAR.	121.8	3月 MAR.	111.2
4月 APR.	169.5	4月 APR.	132.7	4月 APR.	121.7	4月 APR.	109.4
5月 MAY	166.3	5月 MAY	131.1	5月 MAY	120.2	5月 MAY	109.0
6月 JUNE	162.0	6月 JUNE	131.2	6月 JUNE	129.3	6月 JUNE	109.3
7月 JULY	161.0	7月 JULY	131.6	7月 JULY	129.4	7月 JULY	110.1
8月 AUG.	157.3	8月 AUG.	131.1	8月 AUG.	127.6	8月 AUG.	110.6
9月 SEPT.	151.3	9月 SEPT.	129.7	9月 SEPT.	127.2	9月 SEPT.	107.2
10月 OCT.	148.8	10月 OCT.	131.2	10月 OCT.	126.3	10月 OCT.	107.2
11月 NOV.	148.6	11月 NOV.	132.0	11月 NOV.	126.9	11月 NOV.	108.9
12月 DEC.	148.8	12月 DEC.	132.6	12月 DEC.	127.0	12月 DEC.	109.6
民國70年1981	137.8	民國74年1985	132.3	民國78年1989	123.6	民國82年1993	106.5
1月 JAN.	142.4	1月 JAN.	132.5	1月 JAN.	127.9	1月 JAN.	108.3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31.5	2月 FEB.	125.9	2月 FEB.	108.0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31.4	3月 MAR.	125.6	3月 MAR.	107.6
4月 APR.	138.8	4月 APR.	132.1	4月 APR.	124.5	4月 APR.	106.4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32.5	5月 MAY	123.6	5月 MAY	106.0
6月 JUNE	138.0	6月 JUNE	132.7	6月 JUNE	123.9	6月 JUNE	104.8
7月 JULY	137.5	7月 JULY	132.6	7月 JULY	124.5	7月 JULY	106.6
8月 AUG.	136.2	8月 AUG.	133.1	8月 AUG.	123.5	8月 AUG.	107.1
9月 SEPT.	134.5	9月 SEPT.	131.0	9月 SEPT.	120.3	9月 SEPT.	106.4
10月 OCT.	135.3	10月 OCT.	131.1	10月 OCT.	119.2	10月 OCT.	105.9
11月 NOV.	136.2	11月 NOV.	133.0	11月 NOV.	122.3	11月 NOV.	105.7
12月 DEC.	136.4	12月 DEC.	134.4	12月 DEC.	123.2	12月 DEC.	104.8
民國71年1982	133.9	民國75年1986	131.4	民國79年1990	118.7	民國83年1994	
1月 JAN.	135.5	1月 JAN.	133.1	1月 JAN.	122.3	1月 JAN.	105.3
2月 FEB.	126.0	2月 FEB.	132.7	2月 FEB.	122.5	2月 FEB.	103.9
3月 MAR.	125.6	3月 MAR.	132.7	3月 MAR.	121.6	3月 MAR.	104.2
4月 APR.	125.3	4月 APR.	132.4	4月 APR.	120.4	4月 APR.	103.3
5月 MAY	124.4	5月 MAY	132.2	5月 MAY	119.2	5月 MAY	102.3
6月 JUNE	124.1	6月 JUNE	131.9	6月 JUNE	119.6	6月 JUNE	102.6
7月 JULY	124.2	7月 JULY	132.2	7月 JULY	118.8	7月 JULY	102.4
8月 AUG.	120.3	8月 AUG.	131.5	8月 AUG.	116.9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21.5	9月 SEPT.	128.3	9月 SEPT.	112.9	9月 SEPT.	
10月 OCT.	122.6	10月 OCT.	128.5	10月 OCT.	115.4	10月 OCT.	
11月 NOV.	123.7	11月 NOV.	130.3	11月 NOV.	117.7	11月 NOV.	
12月 DEC.	123.2	12月 DEC.	130.9	12月 DEC.	117.8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檢送「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核定本)一份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
 交通局、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

83.10.28.83 府地三字第第八三 六八四四九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八 三年 月 四日台八 三內字第三八七五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
 財政部等 個機關

83.10.14 台八 三內字第三八七五二號

主旨：內政部函報「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發布施行，並將發布日期報查及送立法院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八三三號函，並照八三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抄附「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核定本)一份。

附件(二)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劃分如左：

- 一.關於水源涵養、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林木處理及自然保育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農林廳(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 二.關於環境保護之認定，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市)為省(市)政府環境保護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關於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之認定，中央為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署、處、局，省(市)為省(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廳、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市區、新社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之認定，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五.關於政府計畫開發新港口、風景區之認定，中央為交通部，省(市)為省(市)政府交通處(局)或建設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
- 六.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工務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
- 七.關於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定，為內政部。
- 八.關於放領公地之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國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省(市)有土地為省(市)政府農林廳(建設局)或地政處，縣(市)有土地為縣(市)政府農業局(科)建設局或地政科(局)，鄉(鎮、市)有土地為鄉(鎮、市)公所。
- 九.關於放領土地之調查、公告、審定、測量及登記業務，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及地政事務所。

為辦理前項各款業務，中央主辦機關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放領時，應組成公地放領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公有山坡地，指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經依法完成總登記，並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或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在中華民國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公有土地。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領。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或自行開發利用。
- 四.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

五. 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六. 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放租公有土地契約內之其他土地，供與放領土地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得一併放領。

第 四 條 未登記土地或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依法放租，且無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承租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承領。

前項土地於地籍測量登記後，經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非屬宜農、牧地、宜林地者，不予放領。

第 五 條 公有山坡地放領對象，除第六條規定者外，為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承租該公有山坡地，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

前項承租公有山坡地之農民，如有積欠租金者，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

第 六 條 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承租公有山坡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社社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社社員農民、農業團體會員農民。

前項所定社員或會員之身分，由該合作社或農業團體確認之。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放領之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但因地形限制或一筆土地內部分承租，致申請承領人實際使用面積與租約面積不符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實際使用面積未達租約面積者，經申請承領人同意就其租約面積超過實際使用面積部分終止租約後，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二. 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未達百分之 者，依其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放領。

三. 實際使用面積超過租約面積百分之 者，依其租約面積加百分之 辦理放領，其餘部分應收回另行處理。但該其餘部分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併予放領，不予收回。

依前項計算之放領面積，不得超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之面積上限。

第 八 條 放領地價以七 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標準。部分土地無七 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所屬地價區段或參照鄰近土地七 九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放領地價之計算標準，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本利合計，分 五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但承領人得提前繳清地價。

前項每期應攤繳地價，承領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三 日內繳清。

第 九 條 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

一. 公產管理機關應清查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公有土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各該公產管理機關。

三. 前款清冊中所列擬放領之土地屬於國有者，由財政部核准；屬於省（市）或縣（市）有者，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屬於鄉（鎮、市）

有者，由該管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四. 公產管理機關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公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

前項第一款清查檢討評估之土地，包括第四條規定之未登記土地及已登記尚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項先期作業之聯繫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一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程序如左：

一. 接收公地放領清冊。

二. 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

三. 現場調查並確認現使用承租農民身分。

四. 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已登記土地得經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

五. 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

六. 編造公地承領農戶清冊分送公產管理機關、地價經收行庫、該管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

七. 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二 條至第二 二條及第二 四條所定各項限制。

八. 發給承領證書。

九. 繳清全部地價後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第 一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承領之期間為三日。

承租人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第 二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一 條第三款規定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構）逐筆調查，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

經依前項調查，符合左列情形者，應依第 一 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一. 現使用人與公地放領清冊所載承租人相符。

二. 符合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農民規定。

三. 土地現供農業使用。

四. 承租土地界址無糾紛。

五. 土地承租權無糾紛。

經調查結果，如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土地現況不符清冊送公產管理機關查明處理。

第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一 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時，應由放租機關（構）會同申請人現場指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應訂定年度測量計畫，分期分區辦理。

第 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後，應委託地價經收行庫開發第一期地價繳納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日內繳清第一期地價。

申請人繳清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二 條至第二 二條及第二 四條所定各項限制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

申請人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放棄承領。

第 五 條 宜農、牧地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二 條規定，

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宜林地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前完成造林，經檢查合格，並於三年後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六條 林地管理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承領證書後，通知原租地造林之承領人於繳清地價前完成地上林木處理，並於處理完成後發給地上林木處理證明。

第七條 承領人於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左列證明文件，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憑原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一.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或宜林地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其為租地造林者，並應加具地上林木處理證明。

第八條 承領人自承領之當期起免繳租金。但應負擔地價稅或田賦。

第九條 承領之山坡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前項免繳地價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註銷承領，並收回其承領證書，但承領數筆土地僅部分土地免繳地價者，於原承領證書加註後發還之。其已繳之地價應無息退還。

第二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 一. 死亡無人繼承或其繼承人均非農民。
- 二. 農牧用地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且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
- 三. 因遷徙或轉業，不能繼續承領。

前項經收回土地所繳之地價，除承領人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承領人或其繼承人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收回土地之地上物得限期由承領人收割、處理；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併同特別改良估定價格，予以補償。

第二一條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

- 一.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
- 二. 轉讓或出租。
- 三. 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
- 四. 農牧用地承領人不自任耕作。
- 五. 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二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 六. 超限利用，經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五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二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不予發還。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土地者，所繳之地價一次無息發還。

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其餘各款撤銷承領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承領人依限收割或處理，逾期未收割或處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二二條 承領人逾期繳納第一期以後各期地價者，依左列規定按當期應納地價加收

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加收百分之 。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加收百分之 五。

逾期四個月仍未繳納者，得予撤銷承領收回土地，其已繳地價一次無息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第二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 三條 放領地價之繳納，由省（市）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並扣除必要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後，除國、省（市）有山坡地之放領地價，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外，其餘依其權屬解繳各級政府公庫。

公產管理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除未委託地方政府代管之國、省有土地及縣（市）鄉（鎮、市）有土地由其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外，其餘由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支應。

第二 四條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五年始得移轉。

承領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五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辦理區段徵收或徵收外，不得變更使用。

第二 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放領之工作要點，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 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一六號
八 三年 二 月 八 日

(1) 裁判要旨：

按土地法第二 六條及其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所謂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非物權之變更，乃公法行為。

(2)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二 六條；土地法施行法第六條。

上 訴 人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設台北市南昌路一段四號

法定代理人 曾 廣 田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梁 穗 昌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館前路七 一號

法定代理人 陳 耀 生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七月 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二年度重上字第一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管理之省有坐落嘉義市白川段五之七號建 一一四公頃及同段四八之四號建 一九一公頃土地，被上訴人未經台灣省政府或伊之同意，亦未辦理撥用手續，自民國七 二年起即擅行在其上興建加油亭及油庫等設施，顯屬無權占有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工作物，將土地交還上訴人管理及給付伊新台幣（下同）三百三 一萬一千六百一 二元及自民國八 年一月一日起至交還土地日止按每年一百三 五萬二千零七 四元計算損害金，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已由台灣省政府撥交嘉義縣政府供作公共道路之用，現為嘉義市垂楊路之綠地及行人道，為既成道路之一部分，上訴人之所有權行使應受限制。且系爭土地已經嘉義縣政府轉撥伊使用，係屬嘉義縣政府之行政裁量權。若上訴人認其提供增設加油亭使用，有違當年公用徵收供作道路之目的，亦屬公權力爭執，並非私權糾紛，伊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查上訴人經管之系爭土地前於七 一年間嘉義市公所（改制為省轄市前）辦理垂楊路拓寬工程時，由上訴人報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提供與嘉義市公所作為道路用地，為上訴人所自認並有上訴人嘉義分局七 九年七月二 四日七九嘉局總字第四 三七號函影本附一審卷可稽。嗣由該管嘉義縣政府（嘉義市公所改制前）根據被上訴人公司之請求，邀請台灣省住都局環南隊、住都局南區工程處、嘉義市公所、被上訴人公司嘉義儲營所...等有關單位開會，結果同意被上訴人公司在系爭土地上設置加油亭。被上訴人復據嘉義縣政府之上開會議紀錄並檢附垂楊路路邊加油亭工程平面圖及切結書向改制後之嘉義市政府申請准免建築執照，亦經嘉義市政府函准備查，有被上訴人公司嘉義儲營所七 一、二、 二(71)營二四三 - 一五 - 一號函、七 一、 四日(71);修二四三 - 一五 - 四號函、嘉義縣政府七 一、三、二 五、七一府建都字第二一四五七號函附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件附一審卷及被上訴人公司嘉義營業處七 二、一、 八(72)修二四三 - 二 - 一號函影本、嘉義市政府八 二、五、一、八二府工土字第一九四四九號函正本附卷可按。足見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設置加油亭，已據當時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同意轉撥借用，改制後之嘉義市政府亦准予備查，並非無權占用。又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編列為道路用地（即垂楊路）由上訴人撥交嘉義市公所後，已予闢建完成，現為垂楊路之綠地（被上訴人致嘉義市政府之上開切結書，其內容為：嗣後貴府欲開闢該處綠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途時，本處願意無償自動遷移該加油亭云云，並經嘉義市政府准予備查），並已使用多年，有彩色照片八幀、及上開嘉義市政府八 二、五、一、八二府工土地字第一九四四九號函可稽。足見系爭土地早已由上訴人撥交嘉義市政府（改制前之市公所）使用。揆之土地法第二 六條及其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所謂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非物權之變更，乃公法行為。本件系爭土地使用權讓與已生效力，與是否已經辦理管理者之移轉登記無關。何況嘉義市政府上開函件，已陳明上訴人曾多次催辦撥用手續，僅因承辦人員異動以致延誤，亦足證可以補辦撥用手續。惟此乃管理權之問題與本件所涉使用權不生影響。故被上訴人之使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權占有。從而上訴人以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請求拆除地上物交還系爭土地及相當於法定租金之損害金難謂有據。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撥用之公法行為所生之爭執，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號

八 三 年 二 月 八 日

(1) 裁判要旨：

兩造係分別向高雄縣政府標購土地，土地實際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為辦理第一次登記測量時計算錯誤所致，已經證人黃宗正證實，兩造如因標購而分別受有損害或得利益，依最高法院五 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一號判例之旨，均僅與辦理標售土地之高雄縣政府間之問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關係，逕向被上訴人請求，自非有據。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七 九條。

上 訴 人 莊 陳 量 住高雄市興中二路二號

訴訟代理人 洪 條 根 律 師

周 君 強 律 師

吳 保 仁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林 金 柱 住台灣省高雄縣茄萣鄉福德村漁港路 號

邱 塗 煊 住同右鄉崎漏村崎漏路一一一號

鄭 金 隆 住同右村海濱路一段七二 號

李 蔡 琴 住台灣省台南市南區光明里新和一路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九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二年度重上字第五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分別向高雄縣政府標購坐落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段五四 號、五四一 - 二號毗鄰之土地，面積各為四二九五平方公尺、二三 一平方公尺。上訴人於民國八 一年五月間，申請鑑界，發現上訴人所有之五四 號土地面積短少二九五平方公尺，恰為被上訴人所有之五四一 - 二號土地增加之面積。經地政事務所於八 一年六月二 五日逕為面積更正。被上訴人所增加之面積，除其中二六平方公尺同意歸道路使用外，其餘二六九平方公尺於八 一年九月八日，以每坪新台幣（下同）九萬五千元售與訴外人李金龍等，得款七百七 萬元。被上訴人無端受此利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自應返還上訴人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買賣關係，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六月二 四日路竹二字第四 一三號函為證，並經證人即高雄縣政府財政局職員陳建寧及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職員黃宗正證明屬實，又有土地測量過程報告書可憑。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可信為真實。惟兩造係分別向高雄縣政府標購土地，土地實際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為辦理第一次登記測量時計算錯誤所致，已經證人黃宗正證實，兩造如因標購而分別受有損害或得利益，依最高法院五 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一號判例之旨，均僅與辦理標售土地之高雄縣政府間之問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關係，逕向被上訴人請求，自非有據。因予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

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三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七號
八 三 年 二 月 二 四 日

(1) 裁判要旨：

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二百九 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九 七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與訴外人嘉豐公司間通行權之約定既屬債權性質，被上訴人自得由嘉豐公司受讓其廠房、土地及系爭土地之通行權，且已踐行通知上訴人之義務，自己對上訴人發生讓與之效力。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九 四條、第二百九 七條。

上 訴 人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六九號

法定代理人 張 朝 翔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吳 正 順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四四號

法定代理人 鄭 崇 華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 一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二年度上字第一 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第一七九三 - 二地號土地面積 四一三公頃為上訴人所有，惟於民國六 七年 二月 五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下稱榮工處）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訴外人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豐公司）及上訴人就中壢工業區土地使用事宜召開會議，於會議結論第（四）項，上訴人同意提供系爭土地做為出入通道，由上訴人與訴外人嘉豐公司共同通行使用。嗣嘉豐公司於七 五年六月二 八日將其廠房土地讓與於伊，並將對系爭土地之通行權亦一併讓與，已將該讓與情事通知上訴人。是伊既受讓嘉豐公司對系爭土地之通行權，自有權通行系爭土地。惟上訴人否認伊之通行權等情。爰依上開會議結論第（四）項土地使用協議，求為確認伊對上訴人所有上開土地通行權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依上開會議紀錄結論第（四）項約定，系爭土地由雙方限於一年內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茲訴外人嘉豐公司已逾使用系爭土地權利之期限，應無通行權，自不能將之讓與。又伊獲悉被上訴人受讓該土地通行權時，即復函表示無法同意，並未承認被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且被上訴人廠房所在土地已有通道與公路連接，並非袋地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查被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會議紀錄、嘉豐公司與上訴人使用土地會議紀錄、買賣契約書、通知函及中壢工業區出售土地位置圖各一份為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次查依中壢工業區嘉

豐公司與上訴人於六七年二月五日使用土地會議紀錄結論第(四)項約定：「國產汽車公司(指上訴人)同意將四七六地號東側，寬四公尺之地帶(按於民國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桃園縣政府逕行分割為中壢市中工段一七九三-二號)，提供做為出入通道，由國產與嘉豐共同通行使用，該項通道由桃園縣政府於地籍整理時另行分割一筆，並由雙方限於一年內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未辦妥登記前仍由嘉豐及國產共同使用」，依該會議結論可知上訴人與嘉豐公司間通行權之約定，係為整體規劃中壢工業區，經有關單位開會協調所達成之重要內容之一。核其約定雙方本欲為地上權(似係地役權之誤)設定登記，縱未完成物權登記，未發生物權之效力，然仍不礙其為債權契約，自得讓與。又該約定所指一年內之期限為雙方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期限，並非通行權存續之期限。上訴人辯稱：訴外人嘉豐公司已逾使用系爭土地權利之期限，已無通行權，自不能將之讓與云云。並不足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與訴外人嘉豐公司間通行權之約定既屬債權性質，被上訴人自得以嘉豐公司受讓其廠房、土地及系爭土地之通行權，且已踐行通知上訴人之義務，自己對上訴人發生讓與之效力。上訴人另抗辯，不同意該通行權之讓與云云，亦無足取。復查上開會議結論係為中壢工業區整體開發由相關單位相互協商獲致之協議，上訴人既允諾提供系爭土地供嘉豐公司共同通行，性質上應非使用借貸，自不能任意取回而拒絕被上訴人通行。矧被上訴人起訴時並非主張袋地通行權，而係依會議結論第(四)項使用土地之協議主張通行系爭土地。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之土地非袋地，不得通行系爭土地云云，亦非可採。從而上訴人既否認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之通行權，被上訴人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因而被上訴人依債權讓與及會議結論第(四)項使用土地之協議主張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係屬正當，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三年度判字第一九六八號

原告 王兩順 住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一六巷三三四號
吳林春桃 住同右巷三三五號
高慎達 住同右區承德路三段三一八號六樓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 律師

被告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三年五月九日台內訴字第八三二一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二年八月日向被告申辦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二小段四-一、四-二號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被告審認上開土地已於八二年七月一日辦竣國有土地登記，並非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未登記」土地，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八二、八、三一土林字第一九三六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

理 由

按「以所有之意思，二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定有明文。又「依第四 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亦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八 二年八月 日向被告申辦時效取得台北市士林區溪洲段二小段 四 - 一、 四 - 二號土地所有權登記，因上開土地已於八 二年七月一日辦竣國有土地登記（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非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規定之「未登記」土地，因依法不應登記，被告乃以八 二、八、三 一士林字第一九 三六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洽。至原告所訴各節，經查「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市縣地政機關接受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 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依第五 五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 五日。」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佔有之權利。」土地法第五 三條、第五 五條第一項、第五 八條第一項、第五 九條第一項及第六 條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系爭土地為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國有財產局囑託申辦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被告機關依前揭土地法規定予以公告（公告期間自民國八 二年六月 三日起至八 二年六月二 七日止），並於公告期滿又無第三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情形下予以辦理登記，揆諸前揭土地法規定，並無不合，此並有被告機關 82.6.12 北市土地一字第七三二二號公告附原處分卷可稽。雖原告訴稱早於八 一年九月二 三日即向被告機關申請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測量，而國有財產局係於八 二年七月一日始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則為八 一年 月一日，故主張被告機關在明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已有爭議，卻未通知原告等之情況下，而逕依國有財產局之申請為所有權登記，乃屬違法云云。惟原告等雖主張於八 一年九月二 三日即已申請測量，然測量（複丈）之申請與登記之申請究屬不同，已提出測量（複丈）申請並不當然視為已提出登記之申請，原告等如欲為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仍應為登記之申請，而本案國有財產局（管理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告期間，原告並未提出異議，卻於被告機關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國有）後始提出登記之申請，乃屬依法不應登記之情形，被告機關予以駁回，並無違誤。又依現行法令亦無被告機關應通知原告始得登記為國有之規定，故原告之主張均不足採。另「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乃係主張時效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要件之一，如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仍須符合其他形式及實質要件，且本案原告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如有爭執，自可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惟原告等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於公告期滿登記確定為國有後，始行爭執，難謂有理。原告起訴論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 五三號

原 告 張明遠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六七號三樓
張 不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四五巷七號
龐信雄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一一八巷二號二樓

龐明良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九五巷一號
龐金讚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一四七號
廖丁旺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一二三號二樓
謝江泉 住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二五號

兼右七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恒藏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三六巷三弄二三號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三年三月七日台八三內訴字第八三一三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國立政治大學前為興建校舍工程，經報奉行政院五一年三月二三日台五一內字第一七四六號令核准徵收原台北縣木柵鄉坡內坑段新興小段五五 - 三地號等九筆土地，面積二 三 七五公頃，並經台北縣政府以五一年六月四日北府文地四字第三五八二號公告徵收確定在案。原告等以上開土地徵收迄今尚未依核准計畫使用為由，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按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被告乃邀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使用情形，並擬具處理意見，報奉行政院八二、八、二五台內地字第八二一七七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因其請求權時效消滅，不予發還，被告乃據以八二、九、一北市地四字第八六二三號函否准原告等之請求，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六四年七月二四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嗣於七八年二月二九日修正公布為：私有土地經徵收後，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修正前之土地法雖未就收回權之行使訂有存續期限，惟因徵收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既有使其確定之必要，在解釋上收回權之行使期限，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三百八條「買回期間五年」或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時效期間之規定。本件系爭土地經報奉行政院五一年三月二三日台五一內字第一七四六號令核准徵收，並經台北縣政府以五一年六月四日北府文地四字第三五八二號公告，其地價補償均已發放完畢，五五年間辦理移轉登記完竣此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次查系爭土地徵收後，已由用地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報准於五三年興建教職員宿舍，部分宿舍並於七七年間改建為公教住宅業經被告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調查屬實。按教職員宿舍亦為學校教育所必須，國立政治大學為事實上之必要，經報准建設，實難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何況系爭土地早在五一年間既已徵收，乃原告等遲至八二年五月二五日始行請求照價收回，已逾上開五年買回期間或五年之長期時效，其請求均無從准許。原告主張其請求權尚未消滅核無可採，從而被告拒絕原告收回系爭土地之申請，於法洵無不合，一再訴願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一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六 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三年七月二九日
(八三)院台大二字第一四八號

附釋字第三六 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 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 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 九年六月二 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依憲法第二 三條之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有所限制，固應以法律定之。惟法律對於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於細節性、技術性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便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發布之命令，其內容未逾越授權範圍，並符合授權之目的者，自為憲法之所許。

土地法第三 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核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登記合格證者，得繼續執業五年」，係依憲法第八 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 九年六月二 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一則）

法律問題：甲、乙、丙三人均明知乙無自耕能力，茲由乙向甲購買一筆農地，因乙無自耕能力，而將該筆農地暫移轉登記為有自耕能力之丙所有，甲、乙、丙三人應否成立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之共同正犯？

研討意見：甲說（肯定說）：

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亦為相同之規定：甲、乙、丙均明知乙無自耕能力，依法不能承受農地，竟共同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乙向甲購買上開農地後，基於信託關係將該農地暫移轉登記為有自耕能力之丙所有，業已完成該筆農地之買賣移轉登記，甲並因而得以免徵土地增值稅，甲、乙、丙三人均應論以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共同正犯。

乙說（否定說）：

（一）土地法地三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乙無自耕能力，依法不能承受農地，自無法取得上開農地之所有權。（二）土地法第一百七 六條第一項規定：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 年時徵收之；民法第七百五 八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

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因買賣而移轉所有權時，自應登記始生效力，土地增值稅，亦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徵收，乙因無自耕能力依法不能承受農地，無從登記取得上開農地之所有權，稅捐稽徵機關亦無從因乙向甲購買上開農地而向甲課徵土地增值稅。(三)乙雖暫將上開農地信託登記為丙所有，乙並未因而取得上開農地所有權，而丙具有自耕能力，原得承受農地，依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或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所規定，得免徵土地增值稅，嗣後若丙再以法律行為將該農地移轉予他人，仍屬無法移轉登記為乙或其他無自耕能力之人所有。(四)甲、乙、丙三人縱係共同意圖以上開詐術逃漏稅捐之犯行尚在未遂階段，而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條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對甲、乙、丙三人自不能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

研討結果：贊成乙說。

座談機關：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同意研討結論，採乙說。

意 見

司法院刑

事廳研究：同意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83.7.22(83)廳刑一字第一二四三 號函復台高院)

意 見